

合同编号: _____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C 包

合同书



甲方: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乙方: 河南兆拓食品供应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共郑州市委党校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兆拓食品供应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郑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兆拓食品供应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供货方式和内容

1. 乙方自愿向甲方签订供应合同，由甲方授权供应后，乙方负责供应所需物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2. 供货配送范围：
3. 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第三条 供货日期、时间、地点、数量及价格

1. 供货时间：采购人会在配送前一天 19 点前将采购需求清单发予中标人，中标人应在第二天上午 8 点前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3. 供货数量：以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为准。（详见附表 1）
4. 供货配送价格：

（1）供货结算价=各食材每日市场价*（1+上浮率）7.68%，其中 A、B 包各食材每日市场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为准。C 包（米

面粮油类、干货类、蛋类、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为准;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未公布,干货类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以郑州百荣世贸商城市场价为基准。采购人每半年对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及郑州百荣世贸商城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进行一次调价。

(2) 供货配送价格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乙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供货物进行阶段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续供货按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第四条 质量及包装

1. 乙方所供物资(食品类)之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及营养成分必须符合相关食品的国家质量、卫生、安全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乙方所供物资(食品类)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外包装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商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食品检疫、检验证明。

第五条 验收办法

1. 验收期限:供货当日验收。

2. 验收方式:对所供商品普验、抽验、留样验收。

3. 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除本合同第七条 9. 其他要求的质量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对有产品质量争议的物资(食品类)甲方有权暂时拒收,乙方有义务对争议物资(食品类)暂时存储,存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该批次物资(食品类)质量合格,甲方再行验收。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1. 乙方每次的送货数量,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签字确定,送货清单上注明食材的名称、产地、规格、重量、单价、金额,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以此做为结算时的依据。

2. 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 货款每月结算 1 次,每月 15 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货款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货款转账至乙方账户。乙方未按时开具货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开票部分的货款。

4. 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出入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5. 乙方应每季对甲方食材的配送服务进行一次回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改进。

第七条 供货要求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上浮率执行，甲方有权不定期（每月不少于两次）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周一上报上周每日万邦蔬菜均价，需提供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集团官网截图（<http://www.wbncp.com/>），一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价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日乙方所供物资金额 5-10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A、B 包各食材每日市场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为准。C 包（米面粮油类、干货类、蛋类、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为准；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未公布，干货类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预包装奶类、预包装饮料类以郑州百荣世贸商城市场价为基准。采购人每半年对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及郑州百荣世贸商城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进行一次调价。

2. 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乙方如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 2-5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供货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货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及检疫证明。

4.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由甲方验收、过磅、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后生效，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5. 乙方向甲方所供的商品须按类包装粘贴条形码，并无偿提供扫码机结账系统及设备以便入账结算。

6. 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货，杜绝缺短斤两与规格不符现象。乙方应保证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如果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缺斤短两及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甲方视情况扣除当日乙方所供货物金额 2-5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物资及应急物资代储服务，必须保证的应急需求，从

接到通知算起 6 小时内保证 1 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 12 小时内保证 3 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 24 小时内保证 7 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如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影响甲方工作的, 甲方有权从所供货物中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 5-10 倍罚款。如发生此类现象,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8、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 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出现食物中毒事故及不适送医等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其他要求: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货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维护甲方相关单位及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2. 为乙方按时提供供货计划、提供供货场所, 接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凭证。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对乙方履约行为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

(1) 检查乙方所供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卫生状况, 肉类须有检验检疫章;

水产类必须鲜活；蔬菜、水果类须无公害，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其他零星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其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健康证等相关证明，以备甲方检查)。

(3)甲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复核本合同附件所列证照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监督检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如发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根据情况下达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或影响、赔偿损失等指令，相应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甲方指令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法令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措施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对其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如因战争、突发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要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下达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4.甲方将定期对乙方供货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做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时按计划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规定的方式供货配送。

2.乙方所供物资须符合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卫生、安全、优惠价格的货物。

3.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行业有关要求招聘人员，并对所属人员负完全责任，但不准转包。乙方所属人员及车辆出入甲方场地，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1)所属人员只能在供货场所内活动，不得超越活动范围。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意外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责任书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所属人员向甲方配送货物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管理，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4.按时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须保证服务期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不得低于500万，单次事故不得低于80万，首次购买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未履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与处罚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经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相应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予以警告，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凡是警告无效、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 降低物品质量，以次充好、盲目报价；

(2) 不接受甲方管理规定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3) 擅自变更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乙方连续两次未按甲方要求供货的，或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向甲方供货物资。

2. 合同到期后，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双方责任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乙方的费用。

2. 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供应活动。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和乙方应在 1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530371555

附表 1

序号	商品名称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市场报价	上浮报价	实际采买价	实际金额
1									
2									
3									
4									